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5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19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_110001959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01959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
「保訓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」業經該會於110年1月21日以公
人字第1104060017號令訂定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訓會110年1月21日公人字第11040600172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該會為肯定及獎勵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業務有重大功績
或特殊貢獻人士，藉以提高其榮譽心與使命感，爰依獎章
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發布旨揭辦法。
- 三、本獎章之請頒，除由保訓會相關單位或其所屬機關主動推
薦外，得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推薦。審查
結果經報請該會主任委員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2021/01/26
08:28:56
交 換 章

